

AN INTRODUCTION TO
JOINT VENTURE
BUSINESS

中外合资企业导论

投资·组建·管理

林功实 周焕鹏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财 B0032689

中外合资企业导论

投资 · 组建 · 管理

林功实 周焕鹏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摘 要

本书的内容曾为清华大学研究生和校内外管理干部讲授多次。作者将教学的经验和对中外合资企业的实地考察与研究有机地结合起来,全面论述了合资企业组建和管理中的政策、规定、措施、现状、经验、问题和前景。

全书经过反复的审核和修改,并不断补充最新信息,具有实用、严谨和新颖三大特点。

全书共分8章,中外合资企业的总体概述、前期工作、正式建立、组织结构、劳动管理、技术引进、市场开拓和财务管理。

书末有8个附录。前6个附录全文转载了关于合资企业的最主要的法律和规定,如合资企业法、劳动管理、财务管理和所得税法等;后两个附录为合资企业的合同和章程参考格式。

读者对象包括中外合资企业的管理和工作人员、大专院校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京)新登字158号

中外合资企业导论

投资·组建·管理

林功实 周焕鹏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 清华园)

北京联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frac{9}{16}$ 字数: 223千字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 8000

ISBN 7-302-00951-1/F·55

定价: 4.00元

绪 言

自1978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以来，吸收外商投资的工作已取得巨大进展。到1990年底，我国已批准外商直接投资项目2.9万多项，协议外资金额403亿美元，外商实际投入190亿美元，其中中外合资项目1.6万多个。1.4万多家外商投资企业已投产或营业。绝大多数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出口连年成倍增长，1990年达到78.1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12.6%，外汇收支总体上平衡有余。通过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举办了一批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引进了一些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符合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的先进管理经验，增强了出口创汇能力，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起到了有益的补充作用。

经过10多年的努力，我国的投资环境有了很大改善，特别是沿海地区已具备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外惯例管理和经营的基本条件。但是还应该看到，我国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状况仍然比较紧张，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由于缺乏经验，宏观管理工作没有及时跟上，同时外资的投入也有一个由短期考虑到较长期考虑的过程，因此所吸收的外资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还不尽吻合。一部分已投产（营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未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监督工作还比较薄弱，有些企业未严格履行合同，还存在转移利润、逃税等问题。

今后，我们要遵照中共中央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的要求，“继续采取多种形式，吸收外商投资。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按照产

业政策正确引导外商投资，多办一些出口创汇型、技术先进型项目，注意把吸收外商投资与加快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对外商投资企业，既要保护其合法经营和权益，又要依法加强必要的监督管理。”

举办中外合资企业，有利于实现先进技术的动态引进、借鉴国际上的先进管理经验、培养熟悉国际经济合作的人才，是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一种主要方式。由于中、外方投资的动机、目的不尽相同，由于社会经济制度、经营环境以至文化背景的不同，举办中外合资企业从接触、谈判到企业生产经营，中外方存在不同意见和矛盾是难免的。同时，由于我国中外合资企业的历史较短，经验不足，有些法规还有待进一步健全。这些都迫切需要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在实际工作中，既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要解放思想，积极探索，逐步积累经验。

目前，国内全面介绍、探讨中外合资企业的投资、组建与管理的书籍尚不多见。本书作者长期从事中外合资企业有关课程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曾到不少中外合资企业作过调查研究。本书试图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项目前期工作、中外合资企业正式组建、内部组织结构到企业的劳动管理、技术引进、市场开拓、财务管理等，作一个比较系统的介绍。个人认为，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特别是对新从事中外合资经营管理的同志，本书将是一本入门的向导，也可供有关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管理干部学习培训用。

张九飞

1991年6月

目 录

绪言

第一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总体概述	1
第一节 中外合资企业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法律和政策	8
第三节 举办中外合资企业的利弊与条件	17
第二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前期工作	24
第一节 投资环境分析	24
第二节 合资对象的选择	35
第三节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41
第四节 建立合资企业的谈判	45
第三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正式建立	50
第一节 合资企业三个基本文件的签订	50
第二节 合资企业的资本构成与投入	56
第三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建立	67
第四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组织结构	74
第一节 董事会及其领导权	74
第二节 总经理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83
第三节 企业的管理机构	89
第四节 合资企业中的工会	96
第五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劳动管理	103
第一节 合资企业劳动工资管理的法律依据	103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劳动用工制度	106
第三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工资管理	114

第四节	合资企业的劳动保护	121
第六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技术引进	127
第一节	合资企业技术引进概述	127
第二节	技术引进的内容与形式	132
第三节	合资企业引进技术的途径与支付方式	139
第四节	技术引进合同介绍	145
第七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市场开拓	158
第一节	国际市场营销环境	159
第二节	合资企业市场开拓战略的制订	166
第三节	开拓国际市场的营销策略	170
第八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财务管理	182
第一节	合资企业财务会计管理概述	182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税务	190
第三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外汇平衡	203
第四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利润分配	20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修订本）	211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14
附录三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233
附录四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236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238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41
附录七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	247
附录八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259
	后记	268

第一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总体概述

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是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吸引外国投资来华举办中外合资企业，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当今世界各国吸引外资的重要形式之一。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标志着我国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中外合资企业）的新起点。随着我国涉外经济法规的日臻健全和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10余年来，中外合资企业在我国得到了迅速发展，并已日益成为我国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现代管理经验的重要方式之一，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根据我国对外经济合作事业的需要，从理论和实践上研究举办中外合资企业的经验，扬其所长，避其所短，对于改进管理，提高效益，开创中外合资企业的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中外合资企业基本概念

一、中外合资企业的含义

目前，国际上对“合资经营企业”尚无统一、明确和公认的界定。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产生于美国，其英文原名为joint venture，意指共同承担风险经营的事业。不同国家对合资企业概念的说明，大致可归纳如下：

美国国际合资公司著名专家伍·费里德曼教授认为，合资经营企业是一个由不同国家企业参加的，有法人地位的新公司。

美国的理维斯通教授（James M. Livingstone）在《国际商业与国际企业》一书中对合资企业的概念作了如下说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外国合营者与一个国内企业联合起来，组成一个有法律地位的公司形式，从事商品销售。外国合营者提供技术和资金，当地合营者提供市场知识或商业领域。企业的经营可以为外国合营者所控制，也可以为当地企业或政府所控制。

罗马尼亚的特·约纳什库认为，罗马尼亚的合资公司属于罗马尼亚法人范畴，具有法人地位，具备三个要素：独立自主的组织、独立的资产，符合公共利益的一定目的。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1968年编的《发展中国家工业合营企业协议手册》中，对股权合资经营企业说明如下：“股权合营企业是发展中国家里有外国投资的合营企业的最普遍的形式。股权合营企业偶尔也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营者在现有的公司里参与自有资本，但更多的情况是，组成一个合营各方拥有一定份额、自有资本的新公司。组织新公司的方式可能更为切实可行，因为制订具有所需条款的新的组织文件，比起修改现有结构以适应新的经营方式，往往更为方便。”这个说明只是强调了组织形式在合资企业概念中的重要性，也不被认为是全面的。

日本伊藤忠商事对日本合资企业所作的解释是：合资经营企业是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当事者互相利用对方的长处及有利条件，组成一个利益共同体，通过相互合作，共同核算，从事社会需要的竞争性的生产或商业活动以赚取利润。并认为合资企业的主要原则是权利的共享和义务的分担。这个解释在说明合资企业的特征、目的、组织以及合资企业的权利义务、核算和经营活动等方面是比较全面的。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于1979年出版的《东西方工业合作》

一书，对合资经营企业下的定义是：“合资经营是一种业务关系的形式。它在各种不同程度上包括合伙资产、联合管理和根据共同协商同意的方式，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从法律上讲，合资经营是一种合伙形式，在联合销售、联合服务、联合生产等方面可以单独或综合在一起，合法地组织一个合资经营企业。关于合资经营的组织形式，可以采取合股经营方式或非合股经营方式。前一种方式是要建立一个单独的法人团体（组织一个混合公司），参加投资各方在这个独立企业的资本中购买股份；后一种方式则不需要建立额外的企业——法人团体，而是通过合同建立关系。然而不论哪种经营方式都要分担风险和分享收益。这是合资经营多种方式的共同特点。”这个定义，当今在国际上被公认为是比较完整的。

关于什么是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上述国际上公认的说法和中国的法律规定作如下的概括：

中外合资企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经过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建立、取得中国法人地位的一种国际性的联合经营的企业，它是由中外各方在商定的期限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受中国法律管辖的有限责任公司。

这是一种股权式的合资经营企业，即合营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同分享利润和分担亏损及风险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目前国际上私人直接投资普遍采用的一种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的含义是：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所负的责任以自己投资为限，股东之间互相不负连带责任。这种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有两三个或若干个股东，不用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而是由投资人按比例缴纳。这种公司有固定的组织机构。股东的资本额，在组织公司的谈判中以及有关各方签订的合同上都已明确，并在政府登记的注册资本中，将各方的股权比例确定下来。股东在向公司缴足自己的投资后，可以从公司领取投资证书或是

记名股票。这种投资证书或记名股票，不经其他股东同意并到东道国政府主管当局改变注册，不能随意转让。中外合资企业在基本特征上，属于这种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适应经济生活国际化这一重要潮流，各种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发展起来。我国通常所称的外商投资企业（俗称为三资企业），总体来讲可分为三大类，即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前两大类又统称为合营企业。本书所介绍的主要对象为现建立于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企业，但为了加深理解，有必要对三类外商投资企业作一简要比较。

二、中外合资企业与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的比较

1. 中外合资企业与中外合作企业的比较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编写的《发展中国家工业合营企业协议手册》称合作经营企业（Co-venture）为契约式的合营企业。为区别于合资经营企业，在我国，人们称之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合作经营企业是一种建立在合同制基础上的契约式或非股权式的合作性企业，它可以是具有单独法人资格的企业，也可以是不具有单独法人资格的企业。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诸如投资方式、资本回收方式、利润分配的方式和比例、债务及亏损的分担，以及经营管理的分工安排等，均由合作各方磋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而不是像合资企业那样必须由合营各方共同投资，并按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来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作企业法》）业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1988年4月13日通过并由国家主席公布施行。根据合作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是指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的中外合作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与中外合作企业在某种程度上有共同之处：一般都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者组成一定结构关系的经营组织；都有外资参加；都有约定的合营条件，分别提供必要的技术设备或其它无形资产；合营双方都有按规定分配利润的权利等。但在如下几个方面合资企业与合作企业有所不同：

（1）法律地位不同 合资企业必须是中国法人，而合作企业则不完全是。对于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规定的合作企业，可单独设立新的法人，但也可不单独设立新的法人。对于不是法人的合作企业，则由企业合作各方的原来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对合作经营企业的债务负连带责任。

（2）投资方式不同 合资企业投资方式将限于货币，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件、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合资各方出资都必须作价，一般以货币来计算合资企业各方的投资及其比例。合作企业的投资方式则比较灵活，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而且这些投资可以作价，也可以不作价；可以一方作价投资，另一方仅提供合作条件，而不作价投资；合作各方还可以不按比例投资。中外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合作企业，但必须在合同中约定，并经有关机关批准。

（3）经营管理方式不同 合资企业按规定设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作企业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合作企业应当设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依照合作企业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具体的管理形式可不同，有类似合资企业的总经理负责制形式；有双方协商委托一方负责管理的形式；还有合作双方出资聘请第三方管理的形式等等。一般来说，具备中国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以成立董事会为

宜，不具备中国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可以不成立董事会，而成立联合管理机构，当然这两种形式的负责人均可由双方协商推选。

(4) 收益分配方式不同 合资企业按合营各方的资本比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合作企业按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承担风险或亏损，也可以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以产品分成等其它形式进行分配。但大多数合作企业的收益都以利润分成形式进行分配。

(5) 财产处理和投资回收不同 合资企业在期满或提前解散时，应办理清算，然后再按各方投资人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明确规定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外方合作者在合作期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除了上述主要区别外，在税收管理、财务制度等方面，合资企业与合作企业也有一些不同之处。

2. 中外合资企业与外商独资企业的比较

根据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在我国境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外商独资企业和合资经营企业相比，具有如下特点：

①外商独资企业不是外国企业，但其所有权与经营权均属外国投资者，所在国仅通过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必要的管理；

②外国独资企业享有更大的企业经营自主权；

③外商独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除属于投资环境的外部条件以外，原则上自行解决，中国有关部门给予协助；

④外商独资企业产品应全部或大部分外销。如需内销，内销的比例应经国家相应管理部门特殊批准。

三、中外合资企业的主要特征

1979年联合国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发展中国家合资企业讨论会上，提出了一个“真正国际合资企业”具有的六项特征：

- ①一个独立组成的公司实体；
- ②来自两个或更多国家或地区的投资者；
- ③提供资本资产；
- ④在一定水平上分担一定程度的经营管理责任；
- ⑤共同分担企业的全部风险；
- ⑥除去通过分享纯收益外，合伙者均不得再从合资企业中取得其它收益。

当然，不同国家合资企业的特征，会因社会制度和国情的不同而表现出差异。中外合资企业，除具有国际合资企业的一般特征外，还表现出如下特点：

①中外合资企业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之上，享有中国法人地位，受中国法律制约并受中国法律保护的经济实体；

②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的投资比例至少要大于25%，但没有上限规定；

③中外合资企业享有我国给予的各种相应的优惠待遇；

④中外合资企业在国内外经济交往活动中，享有比国内企业更大的自主权，如拥有直接经营自用设备、原材料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以及对其产品的定价等权利；

⑤中外合资企业根据法律和合同、章程的规定，其经营期限短的几年、十几年。长的可达几十年，经营期满，合同便终止；有的行业可以不规定合营期限。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法律和政策

一、举办中外合资企业的法律依据

在当今世界上，外国投资者总是十分重视接受投资国（即合资企业所在国）的有关法律。因为法律一经制定、颁布，接受投资国政府和部门就须严格按照法律行事，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得到法律的保护。举办中外合资企业的法律关系涉及面很广。广义地说，合资企业作为中国法人，中国的法律都和它有关。关系直接的主要是：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④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有关的各专项法，以及一批相关的地方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它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它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是《合资企业法》的母法，子法对母法是从属关系，子法不能作出与母法相违背的决定。中国在宪法中作出吸收外国投资，保护外国投资者合法利益的规定，表明中国对待发展国际合作的郑重态度；说明对外开放，开展国际经济合作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第一百四十二条还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后,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79年7月1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合资企业法》是举办中外合资企业的主体法,为在我国举办中外合资企业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在《合资企业法》公布以后,国家还相继公布了同举办中外合资企业有关的各专项法律,包括税收、合营企业登记注册、外汇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人员及物资进出境管理、土地管理等,还有一些地方涉外经济法规。1986年10月,又颁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简称《二十二条》)。这些对改善合资企业的投资环境起了良好的作用。随着中外合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这个法律体系也在继续完善健全之中。

颁发了《合资企业法》以后,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为实施此法投入了紧张的立法工作,陆续制订和颁布了实施《合资企业法》的专项法规,主要有:

1980年7月26日国务院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80年7月26日国务院公布施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见附录四);

1980年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980年12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80年12月14日财政部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980年12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1980年12月18日国务

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1981年3月13日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公布的《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见附录二);

1984年1月30日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公布施行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

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85年7月1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86年8月财政部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见附录五);

1986年10月11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见附录三);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对《合资企业法》做了修订(见附录一);

1991年4月10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见附录六);

1991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自1991年7月1日起施行。

经过多年来的实践和各有关部门反复讨论研究而制订出来的法规、条例,既维护了我国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又为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投资提供了比较完善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有利于吸收外资,扩大我国对外经济合作,有利于中外合资企业的组建和管理。

二、《合资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是我国首次颁布的